

且末县财政局文件

且财农〔2019〕2号

关于拨付2019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通知

各乡（镇）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关于下达2019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19〕5号）精神，现拨付你乡（镇）2019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万元，请列2019年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科目，支持扶贫发展。项目实施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，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。要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扶〔2017〕32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18〕38号）规定，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，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、提高预算执行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。应当建立健

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扶持对象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扶贫办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发〔2018〕143号），按照“谁申请资金，谁设定目标”的原则，各乡镇应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科学合理测算扶贫项目资金需求，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。

附件：1. 2019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且末县财政局

2019年2月22日

附件1:

且末县2019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
(扶贫发展资金) 分配计划表

序号	项目实施单位	分配金额(万元)
1	阿克提坎墩乡	78.4
2	阿羌镇	110.05
3	阿热勒乡	73.6
4	奥依亚依拉克镇	191.8
5	巴格艾日克乡	100.5
6	库拉木勒克乡	140
7	阔什萨特玛乡	157.5
8	琼库勒乡	119.9
9	塔提让镇	44.95
10	托格拉克勒克乡	104.3
11	英吾斯塘乡	126
	合计	1247